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4號

異　議　人　鄭建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太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01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，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482條、第513條固有明文。惟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0條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，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，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2第1項及第24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。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，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，惟其

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，則其所為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可資參照）。從而，司法事務官處理支付命令聲請事件，認債權人之請求不得發支付命令，而駁回其聲請者，債權人就該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處分，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之規定聲明不服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1017號民事裁定，於112年3月9日送達於異議人，而異議人於同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有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是本件異議並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同法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法院僅得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關於移轉管轄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以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定其管轄法院。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中正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附於原審卷可稽。異議意旨雖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，因契約涉訟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且依異議人與相對人所定協議書，已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係因海吉市建案所延伸之債務，該案坐落於基隆市中山區，行為發生地

亦在本院轄區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支付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，業如前述，異議意旨之主張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不符，自無理由。綜上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裁定駁回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以前揭理由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